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退還預付款項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中不發表意見聲明所述之若干買賣交易之退款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所述，子公司A根據子公司A與公司A訂立之化工品購買合約向公司A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28,000元，而公司A其後已退還人民幣20,000,000元予子公司A。

本公司宣佈，公司A已向子公司A退還預付款項之餘額（即人民幣16,428,000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補充公告所述之退款情況刊發進一步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